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490—2017

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

Basic requirements for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service

2017-02-28 发布

2017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、北京国际展览中心、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安翔、张兰兰、陈峰、何春生、富荣沛、葛玉广、许力、张莉莉、马娜。

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展览展示工程服务的基本要求、服务流程、服务岗位要求及服务质量改进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展览展示工程服务的规范管理,也可作为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优化服务的依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6165—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6165—2010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展览展示工程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

在展览馆、博物馆和各类商业及公共场所,以展示传播为目的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。

3.2

展览展示工程服务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service

展览展示工程中包含的筹备、设计、制作、搭建、维护、拆除、协调等服务。

3.3

承建商 contractor

提供展览展示工程服务的企业。

3.4

主场承建商 official contractor

由主/承办单位指定并委托,承担主场设计、制作、标准展台搭建、搭建工作管理及现场服务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。

3.5

特装承建商 special design contractor

承担特装展台搭建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具备与展览展示工程服务相关的合法资质,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展览展示全部服务活动。

4.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协调主承办单位、主场承建商、特装承建商、参展商、场馆运营商、物流服务商等相关方的服务需求。

4.3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,满足主承办单位、参展商的服务需求。